

证券代码：839516

证券简称：金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16	金鑫股份	2021年4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3 号楼 3 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上门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

记。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：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3号楼3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宋慧德；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3号楼3楼；

公司联系电话：021-62473858；

公司传真：021-62790774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（或法人营业执照号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法人股东填写此栏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/个人出席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、议案、决议等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弃权	反对
1	关于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 是 否。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 赞同 反对 弃权。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受委托人

是 否，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法人单位公章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